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ERDEKA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代理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0頁。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應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刊登及持續登載。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7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8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7 |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於大會上(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 |
| 「公佈」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特別授權配售事項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
| 「本公司」 | 指 |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3)，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
| 「現有一般授權」 | 指 | 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上限為45,835,745股額外股份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僅供識別

釋 義

| | | |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慕嫻女士、吳祺國先生及葉吉江先生)組成，以向獨立股東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機構，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即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新一般授權」 | 指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尋求授權，以批准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不超過20%之股份 |
| 「承配人」 | 指 |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特別授權配售事項物色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

釋 義

| | | |
|------------|---|---------------------------------------------------------------------|
| 「配售代理」 | 指 |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買賣期貨合約）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0.156港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特別授權配售事項」 | 指 | 建議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以私人配售方式提呈配售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予承配人，將以竭盡所能基準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作出 |
| 「特別授權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根據特別授權作出特別授權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
| 「特別授權配售股份」 | 指 |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協議配售之最多150,000,000股新股份，而各為一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 |
| 「特別授權」 | 指 |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特別授權，可據此配發及發行最多150,000,000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MERDEKA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吳祺國先生

葉吉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1502室

敬啟者：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關於(其中包括)建議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公佈。

公佈中披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藉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150,000,000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價格為每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0.156港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事項之資料：(i)特別授權配售事項、(ii)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iii)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授權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為發行人)與特別授權配售代理(為配售代理)訂立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承諾，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倘任何承配人於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新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配售價：

每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156港元，較：

- (i) 股份於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195港元折讓約19.50%；
- (ii) 股份於緊接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0.193港元折讓約19.17%；及
- (ii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25港元折讓約37.6%。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當前市價及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資金需求。

董事認為特別授權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誠屬公平合理，切合現時市況，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特別授權配售股份獲配售，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3,400,000港元，而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2,550,000港元(經扣除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據此基準，每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將約為0.150港元。

董事會函件

特別授權配售股份：

上限為150,000,000股之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8.86%；及(ii)經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假設特別授權配售事項獲悉數完成)擴大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00%。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假設特別授權配售事項獲悉數完成)下之特別授權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1,500,000港元。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其在特別授權配售協議下之責任代表本公司實際配售之特別授權配售股份總配售價之2.5%。該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當前市況。

董事認為2.5%之配售佣金乃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地位：

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後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具有相同地位。

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條件：

特別授權配售事項須待達成以下事項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將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協議配售之所有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特別授權。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各自按竭盡所能基準，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滿一個月當日下午四時正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特別授權最後完成日期」))促使達成上述條件。倘上述條件未能於特別授權最後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在特別授權配售協議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完結，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概不可就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不包括對任何有關責任之先前違反事項)。

董事會函件

完成：

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將於達成所有上述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本公司將竭盡所能在股東特別大會後14日內完成特別授權配售事項。

發行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之授權：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擬發行之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

不可抗力：

在以下情況，經諮詢本公司後，配售代理保留權利，在其認為合理之情況下，可於截至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隨時發出書面通知予本公司，終止特別授權配售協議：

- (1) 香港的國家、國際、財務、匯兌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會對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任何違反本公司於特別授權配售協議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事宜對特別授權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重大變動將對特別授權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4) 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刊發以來，本公司向聯交所及／或股東發佈之所有公佈、通函、中期及年度報告所載之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或被發現為失實、不確或產生誤導，而配售代理認為有關陳述將對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因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從事林木業務、種植業務及貿易業務，當中包括與香港客戶買賣農產品相關產品及多個品牌的奶粉產品，以及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和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董事認為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可改善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及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提供營運資金予本集團，滿足任何未來發展及責任所需。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亦代表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董事認為特別授權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上文所披露，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2,550,000港元。預期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擴展貿易業務及資訊科技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物色機會投資及／或開發網上遊戲、移動遊戲及金融服務相關軟件，以及用作增強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基礎。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業績所披露，本集團除了積極將業務擴展至藥房相關產品貿易，以增加貿易業務的產品種類，亦致力完成Ever Hero Group建議收購事項，從而憑藉其網上遊戲的名聲及經驗創造新的商機。因此，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之應用與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一致。

本公司期盼移動遊戲市場的迅速增長，而其價值正不斷激增，入行門檻卻相對較低。憑藉Ever Hero Group在網上及移動遊戲業的名聲及經驗，加上本公司有能力提供虛擬解決方案，例如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Quasicom Systems Limited提供的雲計算及伺服器管理，本公司認為移動遊戲業可為本公司開拓業務的潛在商機。

本公司有意按以下方式動用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

- 約10%用作擴展貿易業務；
- 約30%用作擴展資訊科技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機會來臨時物色機會投資及／或開發網上遊戲、移動遊戲及金融服務相關軟件，以擴闊收入來源及分散本集團的業務風險；
- 約60%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鑑於上述因素，本公司將不會動用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相關所得款項，撥付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的代價。

董事會認為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將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考慮到全球金融市場的不確定因素，董事認為本公司藉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增加資金基礎乃合理之舉，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多保障，減輕業務及財務風險，以及增加本集團財務方面的靈活性。此外，由於本公司積極物色商機及／或潛在收購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網上遊戲、移動遊戲及金融服務相關軟件業務，以分散風險及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故充足的現金儲備對本公司的發展實在必不可少。現金儲備可支持貿易及資訊科技之持續業務經營，繼續集中發展現有業務的企業目標，務求提升競爭力，整合資本資源及為股東帶來最多的財富。本公司相信，憑藉本公司管理層於集資、投資及財務管理方面的背景及專業知識，為本集團的直接投資物色潛力無限的投資商機，對本集團實屬有利。因此，董事會認為籌集更多資金作項目投資可增加回報及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多的財富。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有關商機或收購目標。

董事確認，除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外，本集團亦曾考慮其他集資途徑，包括供股、公開發售或債務融資。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否取得銀行借貸通常取決於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當前市況，該集資方式可能須進行詳盡之盡職調查及與銀行進行長時間磋商。董事認為相對於配售新股份以取得額外資金，債務融資之成本較高及需時較長。董事亦認為，以按權益比例方式融資(例如供股或公開發售)較配售新股份需時較長，且通常會以較其當時市價大幅折讓之價格發售股份。經評估該等集資方式之成本及效益後，董事認為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乃較理想之集資方式。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及配售價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分別申請批准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於會上通過(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45,835,74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已就45,000,000股股份動用現有一般授權，佔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供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之98.18%，其已根據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如公佈所披露)配發及發行。由於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向股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因由

由於全球金融市場存在不穩定因素，董事認為，全球金融市場於可見未來仍然波動不穩，或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更新一般授權後進行潛在集資活動，可令本公司於全球經濟衰退下之財政狀況更為靈活，符合本公司利益。有見及此，董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乃適宜決定，此乃由於集資機會可能一瞬即逝。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後，本集團將擁有更多選擇，財政上亦更為靈活，可把握良機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即時進行集資活動。

鑑於根據一般授權進行股本融資：(i)與銀行融資相比不會令本集團產生任何付息責任；(ii)與供股或公開發售等集資方式相比成本較低且耗時較短；及(iii)令本公司有能力在任何集資或潛在投資機遇出現時適時把握良機，故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便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多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並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有關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披露外，本公司尚未與任何融資機構就任何合適集資機會訂立及/或達致任何條款。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為本公司可藉此維持本公司所需之財政靈活性，董事於日後認為合適時，藉發行新證券籌集資金，以獲得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發展其業務。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即時計劃或任何具體計劃，亦無意動用新一般授權任何部分(倘獲授予)。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5,850,215股。待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新一般授權，董事會將獲授權發行最多77,170,043股新股份。

新一般授權(倘授出)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新一般授權之日。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以下情況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列載如下：

- (i) 完成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假設所有特別授權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根據特別授權配售事項發行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後；及

董事會函件

(ii) 假設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及完成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後：

| 股東 | 於最後可行日期 | | (i) 完成特別授權 配售事項後 (僅供參考) | | (ii) 假設新一般授權 獲悉數動用及完成 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後 (僅供參考) | |
|---------------------------------|--------------------|---------------|-------------------------------|---------------|-------------------------------------------------|---------------|
| | 股數 | 概約百分比 | 股數 | 概約百分比 | 股數 | 概約百分比 |
| | | (%) | | (%) | | (%) |
| 張偉賢(附註1) | 52,797,500 | 13.68 | 52,797,500 | 9.85 | 52,797,500 | 8.61 |
| 劉智仁(附註2) | 2,125,000 | 0.55 | 2,125,000 | 0.40 | 2,125,000 | 0.35 |
| Au Kai To, Karel | 20,000,000 | 5.18 | 20,000,000 | 3.73 | 20,000,000 | 3.26 |
| Mani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 33,294,101 | 8.63 | 33,294,101 | 6.21 | 33,294,101 | 5.43 |
| 特別授權配售事項 之承配人(附註3) | - | - | 150,000,000 | 28.00 | 150,000,000 | 24.47 |
| 根據新一般授權 可發行的新股份 數目上限(附註4) | - | - | - | - | 77,170,043 | 12.59 |
| 其他公眾股東 | 277,633,614 | 71.96 | 277,633,614 | 51.81 | 277,633,614 | 45.29 |
| 總計 | <u>385,850,215</u> | <u>100.00</u> | <u>535,850,215</u> | <u>100.00</u> | <u>613,020,258</u> | <u>100.00</u> |

附註：

1.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Ivana(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所持之52,500,000股股份。餘下297,500股股份由張先生個人持有。
2. 劉智仁先生為董事。
3. 特別授權配售協議之條款列明於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4. 根據新一般授權可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上限(根據目前已發行股份385,850,215股計算)。本公司確定當根據新一般授權不時發行新股份時，其將密切監察並確保本公司維持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85,850,215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到期零票息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197,880,000港元，到期日獲延期至二零一四年，轉換價為每股4.00港元，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可轉換為最多49,470,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分別向本公司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1,569,615份及128,333份購股權，行使價分別為每股0.86港元及每股0.51港元。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未行使之證券(其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初始公佈日期 | 集資活動 |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一日 | 根據供股，按股東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供股股份 | 34,870,000港元 |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發展資訊科技業務及擴展本公司現有貿易業務 | 約25,600,000港元已用於贖回本公司現有可換股債券；約2,000,000港元已用於發展資訊科技業務；約4,3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餘額已存入銀行 |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六日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 6,580,000港元 | 約3,000,000港元用於擴展本公司現有貿易業務及資訊科技業務；約1,58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約2,000,000港元用作未來投資機會之資金 | 約2,000,000港元已用於擴展本公司現有貿易業務，餘額則存入銀行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據董事所深知，除配售代理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特別授權配售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條，新一般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偉賢先生(彼持有52,797,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68%)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劉智仁先生(彼持有2,12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5%)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條，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0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應被視為已撤銷。

獲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將考慮及酌情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i)發行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及(i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誠如上文所述，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據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張偉賢先生及劉智仁先生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待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26頁，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頁。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i)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及(i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7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務請閣下同時垂注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其載列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推薦建議及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26頁。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由於特別授權配售事項須待達成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後，方告完成，故此特別授權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通函中英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

MERDEKA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i)授出新一般授權讓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18至26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載於通函第4至16頁的董事會函件。經計及(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載列之考慮因素及理由與其意見後，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於會上提呈關於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祺國先生
謹啟

楊慕嫦女士

葉吉江先生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高銀融資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3樓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獲委聘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之涵義應與通函所定義者相同。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條，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的任何一般授權更新須待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 貴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6)(a)條之規定，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除(i)執行董事張偉賢先生實益擁有52,797,500股股份之權益(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68%)及(ii)執行董事劉智仁先生實益擁有2,125,000股股份之權益(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55%)外，概無 貴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 貴公司任何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楊慕嫦女士、吳祺國先生及葉吉江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意見基準

吾等在制定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乃依賴通函所載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聲明的準確性。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由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須對此負上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無理由相信吾等達致意見所依賴的任何資料及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吾等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而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的背景資料及理由

貴集團從事林木業務、種植業務及貿易業務，當中包括與香港客戶買賣農業相關產品及多個品牌的奶粉產品，以及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45,835,745股新股份，即 貴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229,178,725股的2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的最多45,000,000股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 貴公司的獨立第三方)，發行價為每股股份0.156港元(「一般授權配售事項」)，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的公佈。於最後可行日期，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已告達成，而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已據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6,580,000港元。

因此，45,000,000股股份已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即現有一般授權已動用約98.18%。倘現有一般授權未獲更新，則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僅可再發行835,745股新股份。此外，吾等獲董事告知， 貴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前後方予舉行，距離最後可行日期近6個月。倘現有一般授權(近乎悉數動用)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更新，則 貴公司在有需要集資時將缺乏靈活性，不能根據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之方式籌集資金，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一項新一般授權為止。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除現有農業相關產品貿易外， 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擴張至及開展乳製品貿易。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 貴集團完成收購Quasicom Systems Limited全部權益，為 貴集團提供開拓資訊系統產業的良好契機。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所宣佈， 貴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及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之補充協議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收購Ever Hero Group全部已發行股本。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有關潛在收購事項連同 貴公司提供虛擬解決方案(如雲計算及伺服器管理)之既有能力，將為 貴公司帶來良機，可進軍移動遊戲市場，並擴展 貴集團之業務組合。誠如所披露者，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 貴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Ever Hero Group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而該收購事項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完成。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為增加貿易業務之產品類別， 貴集團正積極將業務擴展至買賣藥房相關產品。為擴展貿易業務及資訊科技分銷業務，以及鞏固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基礎， 貴公司正考慮於合適時再次進行集資活動。除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貴公司亦與配售代理訂立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藉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150,000,000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價格為每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0.156港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特別授權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尚未悉數獲達成，而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尚未完成。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3,400,000港元，而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2,550,000港元(經扣除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之公佈所披露，預期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擴展貿易業務及資訊科技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物色機會投資及／或開發網上遊戲、移動遊戲及金融服務相關軟件，及用作增強 貴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基礎。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資料外， 貴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其他投資／收購機遇，以擴張及多元拓展 貴集團現有業務。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由於全球金融市場存在不穩定因素，董事認為，全球金融市場於可見未來仍然波動不穩，或會對 貴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更新一般授權後進行潛在集資活動，可令 貴公司於全球經濟衰退下之財政狀況更為靈活，符合 貴公司利益。有見及此，董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乃適宜決定，此乃由於集資機會可能一瞬即逝。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後， 貴集團將擁有更多集資選擇，財政上亦更為靈活，可為 貴集團未來發展盡快抓緊良機。

基於在最後可行日期合共385,850,21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 貴公司不會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新一般授權一旦授出，將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77,170,043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

經考慮(i)現有一般授權已動用約98.18%；(ii)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集團提供財務靈活性，可就其經營或擴展以及抓緊投資機遇迅速籌集股權資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股東創造回報；及(iii)新一般授權能在現時經濟及市況不穩定的情況下，加強 貴公司的資金基礎及財務狀況，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貴集團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記錄

根據董事提供的資料，吾等於下表概述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的集資活動：

| 初始公佈日期 | 概述 | 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於最後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一日 | 根據供股發行供股股份，基準為股東每持有5股現有股份獲配發2股供股股份（「供股」） | 34,870,000港元 | 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發展資訊科技分銷業務及擴充 貴公司現有貿易業務 | 約25,600,000港元已用於贖回 貴公司現有可換股債券；約2,000,000港元已用於發展資訊科技業務；約4,3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餘額已存入銀行 |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六日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 6,580,000港元 | 約3,000,000港元用作拓展 貴公司現有貿易業務及資訊科技業務；約1,58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約2,000,000港元用作未來投資機會之資金 | 約2,000,000港元已用於拓展 貴公司現有貿易業務，餘額則存入銀行 |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 貴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 貴公司所確認，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貴集團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400,000港元。經考慮 貴集團現有現金結餘及信貸資源後，董事認為 貴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目前的營運需要。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供股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4,870,000港元，擬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發展資訊科技分銷服務，以及擴充 貴公司現有貿易業務，並悉數用作擬定用途。經考慮：(i)如上文所述， 貴公司一直積極物色投資／收購機遇，以擴張及多元發展 貴集團資訊科技及貿易業務，為股東帶來回報；(ii)經 貴公司確認之 貴集團現有現金結餘；及(iii)根據特別授權配售事項籌得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22,550,000港元後，由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近期集資活動的所得款項已獲悉數動用，吾等認為尚未確定現有現金及信貸資源(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售事項籌得之資金)，是否足以應付業務發展及收購 貴公司日後可能識別之適當投資目標。倘 貴集團物色到合適業務或投資機遇，但並無充足手頭現金及信貸資源，且未能以董事認為 貴集團可接受之條款取得貸款或於股本市場籌集資金，或無法覓得其他途徑及時為業務發展或取得相關投資機遇提供資金，則 貴集團或會錯失其他有利發展／投資機遇。

誠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述，鑑於現有一般授權已幾乎悉數動用， 貴公司不可能在並未首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及／或就任何可能收購交易發行新股份以支付代價。考慮到召開股東大會所牽涉的時間及成本，倘 貴公司未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將大大降低 貴公司之靈活性，難以彈性規劃任何潛在股份交易或其他收購項目。特別是 貴公司可能需要支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償付收購代價，以及倘潛在賣方或交易對手方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 貴公司則失去擴大其股東基礎的機會。考慮到市場近期波動不穩，如 貴公司需要等候約六個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方可授出新一般授權，或須就每項股本發行另行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因而未能以最快捷及合乎成本效益之方式進行交易，則 貴公司可能失去集資及／或投資良機。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進行集資活動帶來彈性，而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其他融資途徑

由於債務融資或會令 貴集團產生利息負擔，而鑒於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資本架構、集資成本及當時之金融市況，尤其在全球金融市場持續不明朗及波動不穩，股本融資(例如發行新股份以換取現金或股權互換)或屬合適途徑，為潛在投資及/或收購事項提供資金，並為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貴公司亦將於適當情況下，考慮以其他融資方法(如債務融資)及內部現金資源，為未來業務發展提供資金。此外，授出新一般授權可讓 貴公司迅速及於有需要時，按指定股份數目籌集股本資金，而毋須於日後可能出現資金需求時，就其他按比例股本集資方式(例如供股及公開發售)尋求特別授權，省卻較為費時的程序。鑑於上述原因，吾等認為透過動用新一般授權進行股本融資，較其他股本融資方法(如供股或公開發售)更具彈性及省時。

吾等認為，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集資途徑，而 貴公司可靈活為日後發展決定融資方式(包括股本發行)，亦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乃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對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吾等於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並(僅供說明用途)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概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則待(i)完成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假設所有特別授權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而根據特別授權配售事項發行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前，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後；及(ii)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及完成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後，股權所受之潛在攤薄影響如下：

| 股東 | 於最後可行日期 | | (i)完成特別授權配售 事項後 (僅供說明用途) | | (ii)悉數動用新一般 授權及完成特別 授權配售事項後 (僅供說明用途) | |
|--------------------------------------------------------|--------------------------|---------------|--------------------------------|---------------|-----------------------------------------------|---------------|
| | 股數 | 概約 百分比(%) | 股數 | 概約 百分比(%) | 股數 | 概約 百分比(%) |
| | | | | | | |
| 張偉賢(附註1) | 52,797,500 | 13.68 | 52,797,500 | 9.85 | 52,797,500 | 8.61 |
| 劉智仁(附註2) | 2,125,000 | 0.55 | 2,125,000 | 0.40 | 2,125,000 | 0.35 |
| Au Kai To, Karel Mani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 20,000,000 33,294,101 | 5.18 8.63 | 20,000,000 33,294,101 | 3.73 6.21 | 20,000,000 33,294,101 | 3.26 5.43 |
| 特別授權配售 事項之承配人 (附註3) | - | - | 150,000,000 | 28.00 | 150,000,000 | 24.47 |
| 根據新一般授權 可發行的新股 份數目上限 (附註4) | - | - | - | - | 77,170,043 | 12.59 |
| 現有公眾股東 | 277,633,614 | 71.96 | 277,633,614 | 51.81 | 277,633,614 | 45.29 |
| 總計 | 385,850,215 | 100.00 | 535,850,215 | 100.00 | 613,020,258 | 100.00 |

附註：

1.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Ivana(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所持之52,500,000股股份。餘下297,500股股份由張先生個人持有。
2. 劉智仁先生為董事。
3. 特別授權配售協議之條款列明，於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根據新一般授權可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上限(根據目前已發行股份385,850,215股計算)。貴公司確認當根據新一般授權不時發行新股份時，其將密切監察並確保貴公司維持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誠如上表所示，假設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概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時可發行77,170,043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0%，而現有公眾股東(根據新一般授權持有可予發行之新股份之股東除外)之股權總數，將由最後可行日期約71.96%減至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約59.96%，當中並無計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潛在攤薄。

經考慮(i)新一般授權將提供額外途徑，可增加貴公司資本金額；(ii)新一般授權為貴集團提供更多融資彈性及選擇，尤其可在目前波動不穩的金融市場中，就進一步業務發展及其他潛在未來投資及／或收購機遇出現時提供資金；及(iii)一旦動用新一般授權，全體股東之股權將按照彼等各自之持股比例減少，故吾等認為，對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具合理依據。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及擴大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然而，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倘動用新一般授權，則可能對彼等於貴公司之股權造成潛在攤薄影響。

此 致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鄧振輝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MERDEKA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茲通告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56港元配售最多15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特別授權配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之配售協議(「特別授權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配售股份(「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不時可能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亦不得影響或撤回該等授權；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簽立、完成、交付及進行一切倘彼等酌情認為(視乎情況而定)就落實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及與發行及配發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定義見本公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之通函)有關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適當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及同意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撤銷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動議以下列授權替代：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優先認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的批准將附加於已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優先認股權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優先認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就(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換股權、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 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彼等行使本公司根據當時採納的優先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其授出或發行以認購或有權購入本公司股份之優先認股權而配發股份則除外；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根據售股建議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計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1502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較先的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言，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進行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3. 本公司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作撤銷論。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 股東於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表決方式進行。